

#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通则》

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0.6

## 目 录

1. 工作简况.....	1
1.1 编写目的及任务来源.....	1
1.2 标准研制过程.....	2
2. 国家标准编制依据与原则、主要内容说明及预期经济效果.....	3
2.1 国家标准编制依据与原则.....	3
2.2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4
2.3 预期经济效果.....	5
3.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5
4.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6.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6
7. 知识产权状况声明.....	6
8.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6
9.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6

## 1. 工作简况

### 1.1 编写目的及任务来源

节约能源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公共机构节能是全社会节能的重要领域。推行公共机构节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共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主要表现。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第十七条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的能源资源消费水平和特点，制定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和费用支出标准，建立能源消耗基准线，实行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推动建立能源资源消费基准线和能耗定额标准，强化能耗强度控制”。条例和规划对定额管理的表述，既说明定额管理是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的理想状态，同时也说明定额管理目前还是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短板。

2019年，国管局为推动能耗限额向定额转变，节能司发布《公共

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指南（试行）》，要求各省份制定本地区的能耗定额。但目前全国各地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工作整体水平参差不齐，定额标准编制还不够规范，需要以国标的方式规范各地能耗定额要求，以便于统一管理和考核。因此，国管局节能司建议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通则》编制工作，做好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的顶层设计，以此为纲，用于指导各地区规划定额标准编制工作，实现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精细化管理。

本国家标准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组织起草。

标准立项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20160843-Q-469

项目名称：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通则

制、修订：制订

国际标准采用情况：无

上报单位：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

## 1.2 标准研制过程

1. 前期研究阶段：2019年3月，项目组召开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通则编制工作启动会，成立了工作专家组，对编制工作进行了研讨。2019年8月、12月赴全国严寒、寒冷、夏热冬暖、夏热冬冷等区域召开全国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和应用交流研讨会，了

解各地区能耗定额标准编制的共性和个性问题，为标准的编制奠定调研基础。

2. 标准起草阶段：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工作组调研分析各地区已出台的能耗定额标准以及各地区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编制情况等，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多次沟通修改，提出了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编制通则框架，并起草文件草案。

3. 征求意见阶段：根据标委会安排，秘书处拟于2020年7月挂网对标准征求意见，同时委托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各地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定向征求意见。

## **2. 国家标准编制依据与原则、主要内容说明及预期经济效果**

### **2.1 国家标准编制依据与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及地方节能规划和相关节能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要求，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等；《“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

地方节能规划等；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15316《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 5018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等。

## 2.2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的编制原则、机构分类、标准内容、能耗定额指标及等级、节能管理措施、统计范围、计量管理、主要指标计算方法和编制程序。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编制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相关机构可参照使用。

## 2.3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 能耗定额指标确定

1、我国地域辽阔、气候复杂，根据各地区气候特点，共划分为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夏热冬暖地区及温和地区五个气候区域。其中，严寒和寒冷地区的供暖能耗在建筑总能耗中占有较大比重，同时，上述两个气候区多采用大规模集中供暖的模式，实际供暖能耗数据大多掌握在各个供热企业中，大多数末端用户无法获取其供暖能耗。鉴于这一现实，对于严寒及寒冷地区，需要把供暖能耗分开单独考核与管理，因此，对于国家机关、教育机构及场馆，其能耗指标按照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夏热冬暖地区/温和地区分别给出。

2、对于公共机构综合能耗，单位面积指标是最常用的指标形式，且易于现有的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制度相结合，具有可操作性强

的特点；公共机构内的用能人数也是影响公共机构能耗的显著因素，因此采用人均综合能耗指标作为主要指标之一。此外，在所有能源类型中，电力为最主要的能源类型，因此，本指南将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单独列出，也作为参考指标之一。数据中心机房作为公共机构中重点耗能区域，可单独设定能耗定额参考指标。

## 2.4 预期经济效果

本标准提供了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的编制方法。该标准的实施，将为我国各地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统一的参考标准，这有利于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等依据《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开展能耗定额管理，有利于充分挖掘公共机构节能潜力，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3.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国际、国外未有相关研究。

## 4.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交叉、矛盾和冲突。

## 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遵循了各方参与原则，制定时充分吸收了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

## 6.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全文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7. 知识产权状况声明

本标准未接到任何涉及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信息、文件。

## 8.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对于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方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建议标准发布后，针对标准不同的使用对象有侧重的进行培训和宣传。建议标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

## 9.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